海南儋州一校长因学校违规招收高考移民受贿被判刑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5/2021_2022__E6_B5_B7_ E5_8D_97_E5_84_8B_E5_c65_525979.htm 学校违规招收高考移 民 儋州一校长受贿被判刑 海南儋州某校原执行校长吕仲平通 过虚假招工,以为省外学生及其监护人办理海南儋州户籍、 学籍为手段,招收省外学生来某校就读,并因此侵占该校公 款131580元,受贿54000元。近日,儋州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 出一审判决:被告人吕仲平犯职务侵占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 年三个月;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;综合刑期六年一个月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向 吕仲平行贿的郑逢,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,判处有期 徒刑十个月。 学校违规招收95名省外学生并为他们办理海南 户籍学籍 2005年8月,位于儋州的海南某校落成并开始秋季招 生。为扩大招生,某校决定利用儋州市政府给予某校及金XX 公司解决引进省外优秀人才户口落户(200人)的优惠政策, 通过虚假招工,以为省外学生及其监护人办理海南儋州户籍 学籍为手段,招收省外学生来某校就读。海南省的高考政 策规定:在海南省参加高考的学生,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必 须要拥有三年以上海南当地户籍,学生同时要拥有海南省高 中阶段的学籍并在海南省学校修满学制规定年限。 2005年9 月30日,吕仲平代表某校与刘卫萍(另案处理)代表的河南 金桥教育培训中心签订《合作招生协议书》,约定:刘卫萍 作为某校的河南省独家招生代理人,负责河南省初三学生的 招生组织工作,而某校负责办理学生及监护人在海南省儋州 市的户籍及家长用工单位证明,同时负责安排学生参加中考

,办理学生学籍,保证学生有同等资质参加高考,不受限报 。每名学生收13000元的费用,将其中的4000元支付给某校作 为户籍、学籍代办费,学生的其它费用到校后另付。余下 的9000元则作为其赚取的中介费。 为赚取更多的中介费,刘 卫萍还委托郑逢在河南焦作市为其组织当地学生到某校参加 中考及在该校上高中。郑逢也按每名学生收取13000元的费用 ,其中个人得3000元。2006年初,杨保章(另案处理)与吕 仲平达成合作招生协议,约定:杨保章负责河南安阳的学生 招生工作,杨保章每代办一名学生要支付5000元给某校,作 为学生户籍、学籍的代办费,其余的则享受与刘卫萍同等的 条件。 截止2006年3月底,某校共招收第一批省外学生117名 (110名是河南籍学生),共为113名省外学生办理了户籍、 学籍等手续。余下的4名学生的户籍及学籍放在第二批招收的 学生中办理。后在校就读高中的有95名学生。 再次违规招 收56名省外学生执行校长私自截留8万多元 2005年底至2006 年4月期间,某校收到刘卫萍等汇入的16万余元。吕仲平共收 到刘卫萍等人汇入的44.8万元。 2006年7月,某校第二次招收 河南籍初三学生,吕仲平代表某校分别与郑逢、杨保章签订 招生协议,并约定每招一名河南籍学生,某校收取5000元的 海南户籍、学籍及在海南参加中考的办理费。后由于海南省 监察部门清查各校的省外招生情况,省外学生的海南户籍、 学籍办理难度加大,被告人吕仲平私下与郑逢、杨保章约定 : 每名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户籍办理费为5000元, 学籍办理费 为2500元。 2006年底至2007年初,某校共招到56名省外初三 学生,并为该批学生及其家长办理了海南儋州的户籍。 2007 年1月和3月间,杨保章和郑逢分别将2.5万元和2万元户籍办理

费转入吕仲平的建行卡上。吕仲平收到上述的4.5万元后,未 向X信集团及某校报告,将此款留下由其个人支配。 案发后 , 吕仲平让X信集团主管财务的副总裁黄某为他作假证, 称 该4.5万元是当时经X信集团同意,补发给他的2006年年终奖 金。企图隐瞒他收取4.5万元的事实。 2006年底到2007年初, 郑逢组织招收第二批河南籍学生共30名,按吕仲平的要求, 每名学生要交纳"学籍费"2500元,"学杂费"1470元, 共3970元,30名学生共需交上述两项费用共计11.91万元 。2007年4月14日至6月11日,郑逢先后存入吕仲平建行银行 卡11.88万元。吕仲平收到上述款项后,向某校谎报收费情况 , 只交纳给某校7.5万元, 私自截留4.41万元。 2006年底 到2007年初,杨保章组织招收第二批河南学生24名,共需交 纳11.76万元。2007年4月14日,杨保章将11.76万元交给吕仲平 。吕仲平收到上述款项后,只向某校交纳了5.28万元,私自截 留42480元。 2008年3月3日,吕仲平害怕其截留的学校招收第 二批省外学生的"学籍费"68750元(55名学生,每人1250元)被发现,就将68750元交到某校,以"建校费"的名义入帐 并开具学校收费收据。 郑逢为了与吕仲平长期合作并在合作 中获得更多的非法利润,决定给吕仲平好处费。2006年9月12 日,郑逢让其妻子芦晗将54300元存入吕的银行帐户。 案发后 ,被告人吕仲平将14.06万元退给公安机关。 自作聪明机关算 尽两被告双双被判刑 2007年9月,儋州市公安局在为期一个月 的户籍学籍专项清理整顿中,注销324人的户口,其中包括吕 仲平等人办理的外省户口。 河南焦作市的郭某、元某凤等人 获悉她们的户口在儋州被注销后,先后到儋州市政府和海南 省政府信访。2008年1月上旬,海南省公安厅介入调查。同

年2月吕仲平被拘留,3月16日吕仲平被取保候审,4月3日被 逮捕。郑逢2月29日被拘留,4月3日被逮捕。 法院认为,由于 吕仲平违规用个人的帐户兼作公用,给吕仲平实施侵占造成 了便利,被告人吕仲平主观上出于侵占的故意,客观上实施 了虚假报帐和截留的行为,导致其112号的建行卡上被截留的 钱不用上缴公司,完成了职务侵占的行为。经认定,吕的侵 占数额为131580元,数额巨大,其行为破坏了公司的正常经 营秩序,已构成职务侵占罪。吕仲平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 非法收受他人的财物,为他人谋取利益,数额达54000元,数 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。其在案发后 能积极退赃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郑逢,犯对非国家工 作人员行贿罪。 被告人档案: 吕仲平 男,1961年9月14日 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,汉族,大专文化程度。从2005年12月6 日起至2008年4月7日,先后任海南中学某校执行校长、X信集 团董事局董事、副总裁,X信海中教育有限公司总经理。 郑逢 男,1954年4月21日出生于河南省焦作市民权县,汉族, 大专文化程度,原焦作市新教育培训中心校长。曾因犯受贿 罪、贪污罪于1999年10月19日被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三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